泉民管〔2021〕22号

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1年泉州市社会工作者第三期

职业教育培训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各市级社工机构：

为加强我市社会工作行业职业道德建设和提升社会工作者专业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的通知》（民发〔2009〕123号）、《泉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泉委办发〔2013〕9号）要求，决定开展2021年泉州市社会工作者第三期职业教育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主题

2021年泉州市社会工作者第三期职业教育培训

二、培训时间

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11月26日（星期五），共2天。

三、培训地点

中共石狮市委党校教研楼一楼报告厅（石狮市九二东路126号）

四、培训对象和人数

泉州市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证书的社会工作从业人员。

五、报名方式及学时认定

**（一）报名方式**

由于此次培训名额有限，请有意愿参与的人员尽快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报满即止。报名结果将会在培训开始前以短信的形式通知报名人员。

**（二）学时认定**

参训人员需全程参加培训班课程，会务组将做统一考勤和学时认定，满16学时的参训人员将获得结业证书。此次职业教育的培训学时作为当年度各级继续教育的专业课时。

六、课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时 间** | **课 程** | **授课老师** | **课时** | **天数** |
| 2021年11月25日 | 09:00-12:00 | 《权能激发视角下的活动策划逻辑与设计技巧》 | 林映麟泉州华光职业学院健康管理学院教研室主任，泉州市社会工作人才专家库成员。 | 4 | 0.5 |
| 14:30-17:30 | 《社会工作的本土化实践》 | 何燕堂（闽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社会工作系助理教授） | 4 | 0.5 |
| 2021年11月26日 | 09:00-12:00 | 《精准化需求调研与项目设计》 | 韩秀云（厦门/泉州市开心社工服务中心总干事，福建省优秀社会工作者，泉州市社会工作专家库成员。 | 4 | 0.5 |
| 14:30-17:30 | 《社会工作参与城乡社区近邻服务的路径和方法》 | 王嘉顺（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福建省社会工作联合会副会长、厦门和泉州市社会工作专家库成员） | 4 | 0.5 |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培训班不向参训人员收取培训费用，食宿、交通费用由参训人员自行承担。

（二）培训期间参训人员需遵守课堂纪律，每节课提前30分钟开始签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参与部分培训课程，参训人员需向会务组提交所在单位领导签名的纸质版请假条。

（三）培训班报到时间为培训第一天上午08:30-09:00。参训人员可自行选择交通工具抵达培训地点：中共石狮市委党校教研楼一楼报告厅（石狮市九二东路126号）。

（四）为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请学员提前准备好“八闽健康码”，配合体温测量，全程佩戴好口罩，隔位就座。

 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23日

泉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印发